

##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 目：稅務法規

柏威老師

一、甲(40 歲, 單身), 扶養父親(72 歲)、母親(67 歲)、弟弟(36 歲、目前就讀政大博士班)、妹妹(32 歲、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甲任職國內某上市電子公司(不適用產業創新條例), 民國 109 年度取得員工分紅配股 1 萬股(面額每股 10 元), 公司於 109 年 6 月 8 日將股票撥入其個人集保帳戶, 當日股票收盤價為每股 500 元, 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未移轉出售, 扣繳稅額為 45 萬元。此外, 甲民國 109 年度自公司取得一般薪資收入(不含員工分紅配股部分)計 60 萬元, 扣繳稅額為 3 萬元。

甲因工作所需, 有職業專用服裝費 12 萬元、進修訓練費 18 萬元、搭乘高鐵交通費 10 萬元。甲該年度除有上述收入外, 其餘受扶養親屬皆無任何收入, 並採用標準扣除額。依據上述資料回答甲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之相關問題: (每小題 5 分, 共 25 分)

(一)應申報之薪資所得為多少?

(二)基本生活費差額為多少? (109 年每人基本生活費 18.2 萬元)

(三)全戶綜合所得淨額為多少?

(四)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為若干?

(五)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結算申報應補退稅額為若干?

109 年綜合所得稅級距表

級別	稅率	所得淨額(級距)	累進差額
1	5%	\$540,000 以下	0
2	12%	\$ 540,001~\$1,210,000	\$ 37,800
3	20%	\$1,210,001~\$2,420,000	\$134,600
4	30%	\$2,420,001~\$4,530,000	\$376,600
5	40%	\$4,530,001 以上	\$829,600

###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應注意員工分紅配股之所得稅認列:

1. 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 公司分紅配股予員工, 係屬員工獎金或紅利之性質, 屬薪資所得。
2. 依據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第 3 條規定, 所得人依前條規定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之費用, 以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實際負擔之必要費用為限, 與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薪資收入無直接相關或非必要性之支出, 不得自薪資收入中減除。
3. 依據財政部 99/03/12 台財稅字第 09900025480 號令, 個人取得公司以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之課稅規定, 公司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股票, 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 應於交付股票日按標的股票之時價計算員工薪資所得,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辦理扣繳。

\* 薪資所得使用薪資特別扣除額與核實認列二者擇一之計算。

《使用法條》所得稅法§14、§17

【擬答】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

薪資收入=(10,000 股×500)+600,000=5,600,000

核實認列		部訂標準
職業專用服裝費	=Min[120,000, 5,600,000×3%]=120,000	200,000
進修訓練費	=Min[180,000, 5,600,000×3%]=168,000	
職業上工具支出	=Min[0, 5,600,000×3%]=0	
合計	120,000+168,000=288,000	

費用認列採核實認列較為有利，故薪資所得為 5,600,000-288,000=5,312,000

(二)基本生活費總額=182,000×5 人=910,000

基本生活費比較項目合計數=免稅額(88,000×4 人+132,000×1 人)+標準扣除額 120,000+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00,000=804,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910,000-804,000=106,000

(三)

綜合所得總額	5,312,000
免稅額	(484,000)
標準扣除額	(120,000)
特別扣除額	(200,000)
基本生活費差額	(106,000)
全戶綜合所得淨額	<u>4,402,000</u>

(四)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4,402,000×30%-376,600=944,000

(五)結算申報應繳稅額=944,000-(30,000+450,000)=464,000

保成.學儒.志光

# 快速考取

司法特考  
高效學習架構



## 答題能力強化

針對考生需要加強之處，規劃各種加值課程，考生可依照需求自行選擇

✎ 高分作文班

提供實際寫作及文章觀摩，提升作文破題寫作技巧，組織最佳架構。

✎ 申論作答班

申論答題技巧傳授，並由老師給予擬答建議，短時間提升作答力。



✎ 奪榜班/特訓班

針對具有上榜決心的同學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輔考方式，考前助你快速提升破百分！

✎ 實戰題庫班

以題目帶觀念方式授解答題技巧，讓您以最快速度解出正確答案。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二、分別計算下列獨立情況：

(一)民國 109 年度，張三之贈與行為分述如下：

1. 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公益、慈善團體及宗教團體，合計現金 600 萬元；
2. 將市價 1,500 萬元，公告現值 1,100 萬元之土地及現金 300 萬元贈與配偶；
3. 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長子，市價 600 萬元，公告現值 500 萬元；
4. 將現金 500 萬元贈與次子；
5. 贈與長女結婚嫁妝 350 萬元；
6. 將未上市、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30 萬股贈與次女，當日股票每股資產淨值 20 元，收盤價每股 30 元。

請問張三民國 109 年度之贈與總額及應納贈與稅額分別為多少？(10 分)

(二)李四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逝世於美國洛杉磯之住處，李四死亡前 2 年在臺灣居留 380 天，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美國國籍。但李四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放棄中華民國國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李四死亡時遺有下列財產，並假設李四遺有分居之配偶甲，甲與前夫所生之子乙（已成年，未收養），李四與甲所生之子為丙（成年）及女為丁（18 歲，重度身心障礙），以及李四之父親戊，不考慮民法第 1030 條之 1 剩餘財產請求權分配之問題；其他相關資料如下：

1. 李四在美國銀行洛杉磯分行之定期存款計美金 100 萬元（死亡時假定兌換比例 1 美元兌換新臺幣 33 元）。
2. 國內 B 上市公司之股票 10 萬股，死亡當日每股之收盤價格 20 元。死亡當月份之平均收盤價格為 30 元。
3. 丙分別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及同年 1 月 30 日從臺灣銀行臺中分行提領李四之定期存款計 1,000 萬元及 2,000 萬元。
4. 李四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贈與其妻甲之某上市公司股票，計 10 萬股，李四死亡時仍未出售。該股票在 107 年 12 月 30 日之證券市場收盤價格為 20 元。109 年 2 月 1 日之收盤價格為 30 元。
5. 李四死亡時，計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給付 2,000 萬元。

請計算遺產總額、遺產淨額以及應納遺產稅額各是多少？(1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該團體須為財團法人組織且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已依法登記設立，並符合行政院規定之「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得不計入遺產總額。

\* 依遺贈稅第 3-1 條規定，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被繼承人或贈與人自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仍應依本法關於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課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故應採屬人主義課稅。

\* 根據民法 1138 條，再婚子女係屬姻親，在未辦理收養下，對於遺產並無繼承權，只有透過法定程序收養，讓養父母與養子女的關係，同於親生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 分居不影響配偶繼承權之行使

《使用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3-1、§4、§10-1、§10-2、§15、§16、§18、§19、§20、§22、民法§1138

【擬答】

(一)

1. 贈與總額=500 萬+(350 萬-100 萬)+ 30 萬股×20 元=1,350 萬

2. 應納贈與稅額=(1,350 萬-220 萬)×10%=113 萬

(二)

1. 遺產總額=100 萬×33+10 萬×20+1,000 萬+2,000 萬+10 萬×30=6,800 萬

2. 遺產淨額=6,800 萬-1,200 萬-(493 萬+50 萬×2 人+50 萬×2 歲+618 萬+123 萬+123 萬)=4,043 萬

3. 應納遺產稅額=4,043 萬×10%=404.3 萬

**保成.學儒.志光 司法 奪榜班/特訓班 就是要你上榜**

**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適合具有強烈上榜決心的同學參加，採集中管理密集訓練的輔考方式，考前助您強效提升破百分！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按表操課**  
奪榜班/特訓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特訓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弱科加強**  
參考歷年各科錄取分數落差大之考科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20-60分，衝刺上榜。

**成績診斷**  
藉由各科成績分析，比對全國平均錄取分數的差距，準確調整各科的複習方式。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三、近年來網路快速發展，國人利用網路向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業者購買勞務（如線上遊戲、音樂等）情形日益頻繁，依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採逆向課稅機制，由買受人負責報繳營業稅，同時訂有跨境免稅門檻，已然造成稅源流失情形。財政部於民國 105 年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規定，明定跨境利用網路銷售勞務予我國自然人（買家）之外國業者，應於我國辦理稅籍登記，俾掌握稅源。

試問：

(一)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其所得來源認定原則為何？（9 分）

(二)依據下列不同交易型態，說明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在我國營業稅納稅主體為何者？（16 分）

1.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之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外國業者 A 自行收取價款。

2.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之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跨境電商業者 B 收取價款。

3. 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乙，並自行收取價款。

4. 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業者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業者 B 收取價款。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跨境電子勞務營業稅之課稅規範

\* 原則上現金流量為誰收取誰就有納稅義務

《使用法條》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營業稅§35、§36

**【擬答】**

(一)依據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營業稅	所得稅
課徵原因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因消費地在我國，應由我國取得課稅權。	所得稅係採屬人兼屬地主義，凡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而有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買受人者，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
所得來源收入認定	<p>1. 電子勞務（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4 點）：</p> <p>(1) 經由網際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p> <p>(2)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p> <p>(3) 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如訂房網站）。</p> <p>2. 境內自然人：</p> <p>(1) 購買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p> <p>① 運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透過電子、無線、光纖等技術連結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購買勞務，設備或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p> <p>② 運用行動裝置購買勞務，買受人所持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p>	<p>我國來源收入認定規定：</p> <p>1.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所得稅法第八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及其勞務與我國之經濟關聯性認定我國來源收入：</p> <p>(1) 外國平臺業者：</p> <p>外國平臺業者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供境內外買賣雙方進行交易，買賣雙方或其中一方為我國境內個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外國平臺業者向買賣雙方所收取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p> <p>(2) 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p> <p>① 銷售之電子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p> <p>① 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外產製完成之商品 例如單機軟體、電子書等，以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供我國境內買受人使用之電子勞務，其取得之報酬非為我國來源收入。但需經由我國境內個人或營利事業參與及協助始可提供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p> <p>② 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供即時性、互動性、便利性及連續性之電子勞務 例如線上遊戲、線上影劇、線上音樂、線上視頻、線上廣告等予我國境內買受人，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p> <p>② 銷售之電子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p>

<p>③與交易有關之資訊可判斷買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買受人之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買受人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 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 卡）。</p> <p>(2)購買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者：</p> <p>①勞務之提供與不動產具有關聯性（如住宿勞務或建築物修繕勞務等），其不動產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p> <p>②運輸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p> <p>③各項表演、展覽等活動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p> <p>④其他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p>	<p>2.外國營利事業利用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有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例如住宿服務、汽車出租服務，無論是否透過外國平臺業者，依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九款規定，其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外者，非為我國來源收入；如該勞務提供或經營地點在我國境內者，其取得之報酬為我國來源收入。</p>
---	---

(二)

1.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業者，符合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境外電商業者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3)我國營業稅納稅主體為外國業者 A。

2.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境外電商業者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業者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3)我國營業稅納稅主體為境外電商業者 B。

3.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境外電商業者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3)我國營業稅納稅主體為國內營業人甲。

4.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境外電商業者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業者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3)我國營業稅納稅主體為境外電商業者 B、國內營業人甲。

四、甲於民國 109 年死亡，生前於民國 107 年以其本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指定受益人投保人壽保險（投保時約 84 歲），保險金額 2 仟萬元，以躉繳方式繳納保險費 2 仟萬元（保險部分及投資部分之保險費分別為 60 萬元及 1,940 萬元），甲死亡日之投資部分保單價值為 22,789,772 元。

試問：

(一)此案例中規避稅捐之租稅客體為何？以及避稅交易為何？（10 分）

(二)我國稅捐稽徵法規定，可依交易事實核課稅負之原則及內容？（15 分）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 明白實質課稅原則之定義及納稅者保護法實質課稅的規範

《使用法條》遺產及贈與稅法§16、納稅者權利保護法§7

**【擬答】**

(一)將根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金，可不計入遺產總額達到遺產稅免稅之效果。

但其行為乃非常規之交易，國稅局將依實質課稅原則補徵遺產稅，其認定非常規交易避稅條件如下：

- |         |                 |
|---------|-----------------|
| 1. 躉繳投保 | 6. 密集投保         |
| 2. 重病投保 | 7. 舉債投保         |
| 3. 高齡投保 | 8. 保險費高於或等於保險給付 |
| 4. 短期投保 | 9.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 |
| 5. 鉅額投保 |                 |

故，本題符合躉繳投保、高齡投保、鉅額投保之要件，將會被國稅局依據納保法中實質課稅原則追繳稅款。

(二)題目有誤，係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之下列規定：

1.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2. 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質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3. 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為租稅規避。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成立租稅上請求權，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
4. 前項租稅規避及第二項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之認定，稅捐稽徵機關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5. 納稅者依本法及稅法規定所負之協力義務，不因前項規定而免除。
6. 稅捐稽徵機關查明納稅者及交易之相對人或關係人有第三項之情事者，為正確計算應納稅額，得按交易常規或依查得資料依各稅法規定予以調整。
7. 第三項之滯納金，按應補繳稅款百分之十五計算；並自該應補繳稅款原應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按補繳稅款，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8. 第三項情形，主管機關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對重要

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不在此限。

結論：根據該條文若被判定為租稅規避，在前二項行使原則下將補徵補繳所避遺產贈與稅。

| 保成.學儒.志光 |

## 考前必備 2 大上榜演練

# 全真模擬考 ⊕ 能力指標測驗

**全真模擬考** 【全程比照國考/實戰演練】



**【全國排名 了解實力】**



**能力指標測驗**

**數據呈現強弱立見**

測驗答題後，系統立即為考生分析答題狀況，雷達圖呈現，強科弱科一目了然，立即掌握學習狀況。

**依實際考題分析**

分析歷屆考題出題領域比重，再據分析出題，依實際考試設計、限時測驗，立即掌握自身程度與出題趨勢。

**真人弱點分析**

除大方向數據外，亦可預約專人面對面分析，深層了解細部弱點，有利後續衝刺精省時間，學習更有效率。

# 職王